

# 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 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

(三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项目代码：2209-410325-04-01-987935

招标编号：嵩县工货招标新(2024)0001号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51

招标人：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0325-04-01-987935		
标段名称	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一标段）		
标段名称	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二标段）		
标段名称	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三标段）		
招标人	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卫卫 1893793316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进文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b>审查意见：</b>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4年09月0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p> <p>2024年09月02日</p> </div> </div>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开标异常处理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4
第五章 图纸 .....	36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

2、项目代码：2209-410325-04-01-987935

3、招标编号：嵩县工货招标新(2024)0001号

4、财政部门批复编号：嵩政采公开-2024-51

5、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三标段：750284.69元；

6、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7、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其中一、二标段已完成招标，本次对该项目三标段进行二次招标。

9、项目概况：主要包含洒落路口、古城路口、老黄牛肉汤路口、陆浑镇路口智能化交通设施等内容。三标段主要内容为嵩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后台设备增补；

10、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工期：三标段：60日历天；

1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4、文明工地目标：县级文明工地；

15、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6、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三、三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一标段、二标段已完成招标）

1、企业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10月21日0:00至2024年10月25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嵩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嵩县建设路84号院

联系人：商先生

电 话：0379-6655799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78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937933161

邮 箱：[henanhengyu08@126.com](mailto:henanhengyu08@126.com)

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嵩县建设路84号院 联系人：商先生 电 话：0379-665579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78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937933161
1.1.4	项目名称	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
1.1.6	招标编号	嵩县工货招标新(2024)0001号
1.1.7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嵩政采公开-2024-51
1.1.8	项目代码	2209-410325-04-01-987935
1.1.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3个标段。  (本项目为第三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履约验收	招标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1.2.5	预算控制金额	<p><b>第三标段最高限价：750284.69 元；</b>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其标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1.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土建施工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p>
1.2.7	售后服务	<p><b>三标段质保期及售后服务：</b></p> <p>1、产品质保期在第六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有要求的以要求为准，没有要求的产品质保期为1年，提供所有产品质保期内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其中上网行为管理、下一代防火墙、日志审计应包含一年硬件维保服务，1年全功能模块升级订阅服务包。</p> <p>2、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三标段：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县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10.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除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存在负偏离外，技术要求偏离得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标准“技术参数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清单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6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具体以本项目中标合同签订的内容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见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排版建议：正文（不含图、表）采用A4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p> <p>（2）图表建议：图表应尽可能采用A4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p> <p>（3）投标人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徽标；</p>
4.4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5.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61.168.99.35/TPBidder">http://61.168.99.35/TPBidder</a>），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0.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p> <p>（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p> <p>3、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p>	

10.3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3) 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p>
10.4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5	<p>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依据中标金额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6	<p>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预算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企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用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 3.6 款“信誉要求”的相关条件。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1.11.1分包：不允许。

## 1.12 偏离

1.12.1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 图纸；
- (6)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货物技术资料
- （7）项目实施方案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见投标文件格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招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施工组织设计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网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
- （2）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评审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

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初步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逐一进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秉持审慎原则否决投标，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符合否决投标情形的，应依法按否决投标处理。常见的否决投标情形参照附件1。

### 3.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办法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称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 4、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 否决投标的情形

2.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附件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

			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	--------------------------------

注：

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代建单位	嵩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 附件 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一	基坑工程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不涉及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不涉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不涉及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不涉及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不涉及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不涉及
四	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不涉及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不涉及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不涉及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五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 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七	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不涉及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不涉及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不涉及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不涉及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不涉及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本工程是否涉及	具体部位和环节
一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不涉及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不涉及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sup>2</sup>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不涉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不涉及	
三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不涉及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不涉及	
四	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不涉及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不涉及	
五	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二) 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不涉及	
六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不涉及	

	程			
七	其它	(一) 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不涉及	
		(二) 跨度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不涉及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不涉及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不涉及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不涉及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不涉及	

### 详细评审标准（三标段）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1、商务标：30 分 2、技术标：32分 3、综合标：38 分 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详细条款	最低 分	最高 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评分 参数	0.00	30.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1、 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得分办法：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30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最低得 20 分，每高 1%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8.00	供货方案	在供货安装期内按时完工，内容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5.1-8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1-5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0	7.00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5.1-7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1-5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0	7.00	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5.1-7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1-5分，

				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0	5.00	按时交货的保证措施	供货、交货计划，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4.1-5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1-4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00	5.00	进度保障措施	整体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内容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4.1-5分；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1-4分，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1-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5.00	技术参数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0.00	9.00	售后服务措施	1、需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要求程度。（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较强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2、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较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4、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3.00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投标人的内容进行打分，合理得当的得3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分；不够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0	3.00	合理化建议	有配货服务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方案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不具

				备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0	4.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各个供应商投标综合情况酌情独立打分1-4分。
业绩信誉	0.00	4.00	企业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 最多得4分。(须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 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5%

##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条款及格式以中标人与建设单位最终签订为准。）

可以使用或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710/20171030\\_233757.html](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1710/20171030_233757.html)）下载。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第五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如有）

## 第六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三标段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嵩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嵩县洛栾快速通道田湖至陆浑段交通信号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嵩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后台设备增补项目。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工期：60日历天。

### 二、采购货物参数（三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磁盘阵列	1、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2、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并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3、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4、可接入硬盘≥48块SATA/SAS硬盘，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内置不低于30块8T企业级硬盘 5、支持超融合架构服务模式，利用云原生架构与容器技术，将设备内的计算、网络、存储资源进行虚拟化，对外可同时提供虚拟机、容器、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NAS文件存储（NFS、CIFS、FTP）、对象存储（S3、OSS）、块存储（iSCSI、FC）、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ElasticSearch http接口）服务。 6、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7、一套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 iSCSI 协议（IP-SAN）、FC 协议（FC-SAN）、NFS/CIFS 协议（NAS）、亚马逊S3协议、阿里OSS协议等异构接入第三方存储，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流直存方式实现视音频数据直写、存储资源池生命周期自主管理。同时支持对存储资源自动分配，当异构服务器宕机，业务和异构存储资源漂移到集群内正常异构服务器，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 8、系统支持数据智能重构，可根据不同场景设定重构优先级及重构策略，其中策略包含：1级：即时读取时重构；2级：自定义点位与时间段重构；3级：用户锁定数据优先重构；4级：存储池安全级别，重构优先级级别依次递减；同时重构系统根据当前负载情况自动调整数据恢复速度，在整个数据恢复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9、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	台	2

		<p>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p> <p>10、支持慢盘检测，通过硬盘IO检测机制检测慢IO识别慢盘，并自动隔离慢盘。</p> <p>11、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p>		
2	隔离网闸	<p>2U设备，配置不少于12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网络口、管理口、HA口（热备口），2个RJ45串口，4个USB口；</p> <p>并发连接数&gt;10万，系统延时&lt; 1ms，无用户数限制，最大吞吐量≥500Mbps。配置文件交换、数据库同步、数据库访问、安全浏览、FTP访问、邮件传输、流媒体传输等功能；</p> <p>“2+1”系统架构，外网端不允许配置任何形式的管理接口，所有管理配置操作均通过专用的网闸内网可信端管理接口进行配置，支持IPv4/IPv6双栈网络环境，能够在IPv4/IPv6双栈网络环境下正常工作；</p> <p>支持接口冗余模式设置包括：轮询、热备、链路聚合协议、自适应均衡、选择均衡、广播模式、传输均衡。支持3种区域的IP/MAC 绑定，支持3种区域的IP/MAC 绑定，支持SMB、FTP、NFS、FTPS、SFTP文件传输协议。支持病毒检测功能，采用国产知名杀毒引擎。支持文件更新检测功能，避免传输不完整的文件。支持基于私有文件传输协议的的主动文件交换功能，采用国密算法加密通信数据，支持优先级、文件并发数设置。符合GB/T 28181国家标准要求。支持自定义的TCP、UDP协议的数据隔离交换，以用户定制的命令、参数等来限定隔离通道内的数据内容。支持短信报警。支持带内管理，可通业务口进行网闸管理工作，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启用多口管理。支持系统登录防暴力破解机制，对管理员登录失败有次数限制：密码输入错误，超过限定次数，自动锁定设备，阻止非法管理员再次登录，同时根据限定期限，可自动解除锁定；支持管理员登录超时设置。</p>	台	1
3	数据接入服务器	<p>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配置1颗 x86架构处理器，核数≥24核，主频≥2.2GHz</p> <p>内存：配置64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p> <p>硬盘：配置2块600G SAS硬盘；最高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p> <p>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 <p>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p> <p>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p> <p>其他接口：配置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口；≥1个COM口；</p> <p>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p>	台	2

4	交换机	24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SFP+光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满负荷功耗 $\leq 10\text{W}$ 。支持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环网RRPP, 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台	1
5	平台授权扩容	对卡口、电警、违停球等设备扩容100路，车道扩容300路	个	1
6	云存储授权扩容	对现有云存储软件授权进行扩容912T	套	1
7	辅材及施工	设备费用10%取费	批	1

**注：所投各类产品必须符合招标人工艺及设备技术要求。**

### 三、投标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货物技术资料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及其它所有附件无条件响应。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招标范围）	
工期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注：如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已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信用承诺函（见附件）等。

## 附件

###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未被列入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惩戒对象；

(8) 未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国家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其他资料

### 1、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格式自拟)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生的有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如实填报，没有的填“无”)

说明：今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2、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链接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 3、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承诺书（该资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联系电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 5、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单位\_\_\_\_\_（适用或不适用）此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单位\_\_\_\_\_（适用或不适用）此声明函

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以下内容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

附件一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附件二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

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洛阳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251327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买标卖标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251327 举报邮箱：lyzbbjdg1@163.com